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25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2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萨马纳先生(副主席)(巴布亚新几内亚)

后来：胡迪马先生(主席)(乌克兰)

目 录

议程项目7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4-82376 (c)

Distr. GENERAL
A/C.4/49/SR.25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在胡迪马先生(乌克兰)缺席的情况下，
副主席萨马纳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79：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48/403-S26450, A/49/114-S/1994/357, A/49/136, A/49/228-S/1994/827, A/49/287-S/1994/894和Corr. 1, A/49/335, 336和479; A/C.4/49/L.12)

1. LAVRO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国际关系的发展显示，冷战的结束并不一定意味着突然进入一个没有问题的“美好时期”，对安全的威胁自行烟消云散。世界上的战争温床数量不断增加，这导致许多国家转向联合国，将其视为建立一种可运作的有效集体安全体系的有力手段。该安全体系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维持和平行动，这种行动无疑将继续是联合国最有效和具有最高优先地位的维持和平活动。需要采取维持和平行动的局势各具其独特性；因此，秘书长指出(A/48/403-S/36450)，尚不存在一项充分发展的常设维持和平制度，只有不间断的一系列特设行动。

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必须为执行此种活动制订切实可行的标准。安全理事会只有在评估了一项新局势在何种程度上威胁到国际或区域安全之后才应开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安理会应当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不能代替政治解决，而政治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冲突各方；安理会应明确规定任务，制订明确的目标和达到目标的手段。

3. 为了扩大进行中的行动的范围，必须改进秘书处中指挥和控制这些行动的结构。俄罗斯联邦欢迎改组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情况中心、和拟订维持和平工作人员统一训练方案以及军事分遣队和文职分遣队的一整套应急规则和条例。

4. 上述单位应当由来自各国的专家组成。俄罗斯联邦随时准备为此派出更多

的军事专家。还可以更广泛地使用俄罗斯军官担任指挥职务，尤其是在俄罗斯军事分遣队有地位显著的维持和平行动中。

5. 在寻求能够承担这些活动的规划和行动控制责任的结构时，将军事参谋团列入考虑是适当的，根据《宪章》军事参谋团的职能是“对于安全理事会之军事需要问题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关于改善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维持和平问题的机制的决定，并欢迎关于设立国家待命部队的倡议，俄罗斯代表团随时准备为这些行动提供俄罗斯分遣队。作为第一步，已经分配了俄罗斯武装部队的两个机械化步兵师承担维持和平任务，这些部队的训练相应作了调整。在1994年9月俄美联合演习期间已经开始在多国维持和平部队构架内协调这些部队的工作。

7. 区域组织、国家联盟、甚至个别国家在许多情况下参加了维持和平行动计划，促进了冲突的解决。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正在进行此种性质的行动，其法律基础是1992年3月20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在基辅缔结的《独联体军事观察员小组和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协定》。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奇地区和塔吉克斯坦建立了维持和平行动，并于1994年10月21日重申进行这些行动的使命，这自然排除了适用执行措施的问题。

8. 虽然俄罗斯维持和平部队现在是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核心，但是这种情况并非源自既得利益。俄罗斯的努力目标是结束武装冲突、稳定局势和创造长期持久解决的条件。其他独联体成员国面临的极其困难的经济形势不容许它们提供本国的分遣队。俄罗斯联邦本来希望在独联体冲突温床地区部署典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同格鲁吉亚政府一起并在阿布哈兹方面同意的情况下在好几个月时间里努力执行这样一项行动，但是没有成功。

9. 尽管如此，已经在摩尔多瓦实现了巩固的停火，格鲁吉亚的和平进程正在发展，并且俄罗斯提出了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达成一项解决的倡议。若干独联体国家境内的冲突不仅威胁到区域安全，而且还威胁到世界安全；俄罗斯联邦希望同国际

社会合作，以便在联合国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尽可能广泛地参与独联体的维持和平活动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

10. 考虑到各国在确保地球持久和平方面所具有的利益，俄罗斯联邦支持公平负但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道义、政治和财务责任。考虑到当前的地缘政治变化情况，现在应当重新审查现有的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额表。此外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减少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更多地使用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的经费，利用免费提供的服务，以优惠条件提供维持和平行动的物质支持和后勤支持，并为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和消除冲突后果设立自愿基金。俄罗斯联邦明确支持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批准的关于为阿布哈兹和塔吉克斯坦建立此种基金的各项原则。

11. 俄罗斯联邦支持旨在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并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的所有适当措施。俄罗斯联邦希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决议草案A/C.4/49/L.12。

12. 胡迪马先生(乌克兰)行使主席职务。

13. JESSEN-PETERSEN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任)说，在过去几年里国内冲突，尤其是族裔性质的国内冲突加剧了，造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援助2 300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当难民专员办事处进入冲突局势时，难民专员办事处发现自己同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接近，这些联系要求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以便即使在综合性的多层面行动中也仍然保持难民专员办事处活动的人道主义性质。

14. 人道主义活动除非与促进和平与安全、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综合性战略相联系，否则不可能充分有效，但是人们应当理解，人道主义机构必须在某种程序上独立于联合国批准的政治或军事活动。

15. 联合国的多方面行动有两种明确的类型：(a)难民专员办事处是全盘和平解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b)在冲突局势中，难民专员办事处同一项维持和平行动平行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可能受权采取执行行动。

16. 第一种类型的行动是人道主义军事行动,在这种行动中已经在总体政治解决的构架内确定并商定了人道主义目标。柬埔寨和莫桑比克就是这种类型行动的良好例子。和平解决允许成千上万的难民返回家园。反过来说,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返回家园也有助于建立信任并巩固和平解决。

17. 当进入执行行动同人道主义行动结合在一起的冲突局势时,工作就比较困难。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索马里和卢旺达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虽然安全理事会第770(1992)号和第776(1992)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保护人道主义活动,但是从未使用武力来取得通行路线。难民专员办事处花费了许多时间努力谈判通行路线,军事护送增加了一种威慑力量。对一方使用武力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联合国在人们眼中的不偏不倚和中立立场,从而也连带影响到同这次行动有关的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的此种立场。在这种情况下人道主义组织可能必须同维持和平行动保持距离。

18. 人道主义行动越是成为一项多方面的联合国缔结和平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对维持和平行动而言,人道主义行动具有明确的使命、结构和作用就越发重要。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一项行动的所有参加者都必须尊重各自的使命。人道主义组织必须根据自己的使命享有自主权,必须保持非政治、中立和不偏不倚的立场。人道主义组织不应当从属于军事目的,在采取人道主义行动时,也不应当施加条件。当政治目标不明确,并且维持和平努力变为执行行动时,在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各部分之间就会出现紧张关系。

19. 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行动之间的互动和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而得到的互利在今后几年中将会增加。为此,正在就保护冲突局势中的人道主义使命的一整套原则和实际方针进行讨论。此外,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行进中)为参加人道主义行动或为人道主义行动进行训练的军事人员编写手册和准则。

20. MAPHORISA先生(博茨瓦纳)说,博茨瓦纳目前正在参加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博茨瓦纳希望,在这个姊妹国家,在最近举行了南部非洲历史上最自由

和最公平的民主选举之后，在一个多党民主政府之下将会有巩固的和平。

21. 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都必须始终铭记《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这些原则必须得到尊重。此外，只有在得到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应接受方的请求才能批准维持和平行动。秘书长的《和平纲领》有助于人们理解困扰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问题。任何人都不能低估预防性外交这一概念所包含的潜力。预防胜于治疗。但是预防性外交只有同早期预警机制相结合才能取得成功。这些机制必须分散管理才能具有效果。因此必须加强区域安排以便针对有关区域爆发的冲突作出迅速反应。

22. 在南部非洲，前线国家是一个分区域集团，20年来该集团一直在该分区域未解放地区推动实现和平。这些努力可以在联合国一级成为国际社会的榜样。博茨瓦纳支持设立待命部队以便对冲突的爆发迅速作出反应这一设想。这支部队存在的本身就可能是一个有力的威慑因素。

23. 必须更严肃地对待裁军问题。世界各地各类武器的增加造成数百万无辜人民的死亡和痛苦。必须劝阻和制止军火贩运和贸易。军火制造国必须承担更大的责任。博茨瓦纳向为国际和平事业献身的维持和平行动分遣队成员致敬。

24. AL-OTAIBI先生(科威特)说，在开始对项目79进行一般性讨论时，他认真听取了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的发言，他向秘书处、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人员致敬，感谢他们为支持这些行动而作出的努力。

25. 目前，维持和平行动并不局限于监督一次冲突中的停火情况。维持和平行动还涉及更广泛和更复杂的任务，包括举行选举、保障人权和建立政府机构。这是在冷战结束之后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带来的一项结果。这种形势也过分加重了联合国的负担，现在联合国的责任增加了。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着必须立即加以解决的行政和财务问题。

26. 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首先需要有运用集体安全概念的政治意愿和信念，如在海湾战争期间清楚表现出来的那种做法，科威特就是在此场战争中获得解放。如果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上也表现出同样的政治意愿，塞族就不能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或无视国际机构的各项决议。

27. 第二，必须明确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第三，必须设立一种机制或一个机构，包括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以及受冲突影响或直接有关的国家。该机制的工作是规划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措施。该机制还将就这些行动的行政管理问题进行协商并协调各种活动。在这方面，科威特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认为这是一项积极步骤。

28. 第四，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承诺全额及时缴付摊款。根据《宪章》，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29. 联合国在科威特发挥了重要作用，其目标是实现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科威特支持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并同伊科观察团的领导人保持合作和协调。1993年11月，科威特决定支付这次行动三分之二的费用，这表明科威特希望这次行动圆满成功。科威特称赞伊科观察团在边界沿线监测伊拉克违约情况的方式，并感谢派遣分遣队参加观察团的所有国家。

30. 伊拉克最近承认了科威特的主权和独立，向前迈进了一步，伊拉克还应当继续采取其他此类步骤，以便加强科威特和该区域的安全。这样才有可能恢复对伊拉克政权的信任。

31. 一次维持和平行动失败或未能完成其目标，原因是部署部队太晚。根据过去的经验，科威特支持荷兰提出的建议：建立一支军事分遣队，作为由安全理事会指挥的一支常设待命部队，以便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迅速部署到世界上的任何热点。当然，预防性外交无疑仍然是处理冲突局势的最佳手段。

32. 科威特欢迎第六委员会最近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其内容涉及关于联合国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国际公约草案。

33. FLORES OLEA先生(墨西哥)欢迎完成了关于决议草案A/C.4/49/L.12的谈判。在这一年中，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将其讨论限制在较少的主题上，因此能够

集中考虑需要给予最大程度注意力的领域。该特别委员会是重要的，因为它提供了一个论坛，对维持和平行动感兴趣的国家，即使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也可以表达其对维持和平和国际安全的设想和关心。特别委员会构成了秘书处和大会之间的一项重要联系。安全理事会在制订政策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程度将决定维持和平行动的接收程度和合法程度。

34. 维持和平行动绝不能代替冲突的谈判解决。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行动绝不能孤立于或离开先前作出的谈判努力。为了使维持和平行动得以持续，有关各方必须希望和平。国际社会不能取代冲突各方；国际社会的作用是提供支持和合作。

35. 墨西哥确信，安全理事会批准依照《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只能作为一项最后手段，在此之前必须用尽和平解决的一切可能性。严格说来，《宪章》第七章（安全理事会依赖该章的情况越来越多）规定只对违反国际法统者采取惩罚行动。安全理事会越来越经常地根据第七章批准动用武力，这种作法并非总是发生在一个界定明确的法律构架内，而是以过分广泛地解释《宪章》所赋予的权利为基础。在适用第七章时，必须坚持明确存在于联合国缔造者头脑中的原先的解释和意图。

36. 墨西哥坚持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建议，为维持和平行动增拨资源不应对打算用于国际发展合作的资源造成不利影响。墨西哥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最近一个时期批准的无数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但是它们忧虑的是在分配资源方面国际发展活动将输掉。

37. 墨西哥敦促，作为一项普遍规则，一旦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结束，如果认为延期是适当的，则应根据在某些情况下已经采取的作法，由有关方面承担相当一部分的财务责任。这样作的目标是促进冲突的解决，防止维持和平行动成为各国过分沉重的财务负担。

38. 墨西哥接受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49/136)第59段中所列并刊载

在决议草案A/C.4/49/L.12第20段的妥协公式。该建议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步骤，不仅将有利于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规划，而且还将为已存在很长时间并因此陷于困境的维持和平行动注入新的生命。

39. 维持和平行动的财务方面再次成为辩论的焦点。这不仅是一个资金流动问题，这也是一个采取现实主义政策的问题，以便确保在计划此类行动时认识到安排的轻重缓急和效率。资金的提供是此种行动的动力，也是此种行动的一个限制因素。行动数量的增加并没有导致出现一个比较和平的世界，而是表明必须适用更具有选择性的标准，规定现实的任务，以避免浪费资源。墨西哥将继续在第五委员会中为这方面的辩论作出贡献。

40. 墨西哥已在各种论坛中表明支持使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调机制现代化，并鼓励这种机制，以便每一个机构都能更有效率地履行职责。在这方面，墨西哥欢迎1994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声明中根据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的一项良好建议，要求将安全理事会成员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机制制度化。

41. 拟订一项法律文书来保障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其重要性已经显而易见。负责拟订关于该项敏感主题的公约的工作组最近已完成了工作。由于许多代表团表现出了灵活性和合作精神，最近第六委员会通过了该公约草案。墨西哥希望在解释和实际适用该公约方面今后不会出现任何严重问题。

42. 《宪章》并没有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规定，但是这一事实并没有妨碍根据包括被会员国广泛接受的尊重各国主权和国内权威在内的各项原则采取维持和平行动。作为维持和平行动依据的这些原则正变得越来越模糊。墨西哥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制订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9段中所建议并刊载在决议草案第7段的一系列原则和准则。这项工作应当由特别委员会负责，因为它有处理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经验。

43. 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联合国最显而易见的标志之一。一个为建立和平而成

立的组织却同军事活动联系在一起，这真是有点矛盾。这种情况提醒我们必须努力致力于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而不是局限于解决冲突的最直接的危急表现形式。

44. SEGHIB先生(阿尔及利亚)说，维持和平行动的惊人增长显示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能力。维持和平的概念本身改变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当利用自己的经验，在制订当前和今后行动的概念构架过程中发挥影响。

45. 在许多情况下，数量日增并且越来越复杂的维持和平行动在开始之前并没有就联合国和其他机构应当发挥的作用、并就行动的政治和实际界线进行辩论或达成明确的共识。事实是，维持和平的需要超出了目前联合国在许多领域的`能力，因此阿尔及利亚认为，应当就部署的条件事先达成协议，并应当更精确地界定联合国参与的合理界线。他强调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都必须严格尊重《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他国内政这些原则。

46. 冷战的结束无疑改变了国际关系，因此联合国必须适应目前的情况。与此同时各国都必须调整本国政策，以免忘记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国的活动必须符合《宪章》的原则。

47. 因为联合国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为了根据国际法的原则有效、公平和公正地做到这一点，必须通过各国在平等基础上的多边合作进行改革。大会是进行这些活动的适当场所。

48. 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联索行动)，他提请注意尤其是在解决巴尔干和非洲之角的冲突过程中国际关系中出现的一些人们不能接受的趋势。

49. 虽然在以上两件事中安全理事会达成了广泛的共识并一致通过了安理会有关该议题的决定(这表明向前迈进了一步和安全理事会作用的加强)，但是阿尔及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认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安全理事会的此种表现才值得称赞：安全理事会的某些常任理事国没有施加压力，并且这也并不意味着其他理事国在认识到自己无力发挥决定性影响后默认(或至少不公开反对)这些决定。因此在不减少安全

理事会的重要性或建立持久和平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大会是最好的场合；必须大大加强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作用。

50. 另一方面，秘书长的各份报告着重指出了区域组织的重要性；后者可以发挥作用协助联合国解决某些冲突。在这方面，考虑到卢旺达发生的悲剧，必须强调指出，非洲人自己应当更直接地参与解决自己的安全问题；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可以在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了使这样一项政策取得成果，必须花费时间、进行努力并作出牺牲；因此，联合国应当帮助非统组织继续进行预防性外交活动，以便将其变为一种集体安全机制，该机制今后将减轻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沉重负担。

51.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会员国应当全额支付摊款，应当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考虑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费用。目前的摊款办法应当保持，有关机构应当迅速采取行动使其制度化。此外还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责任和发展中国家的支付能力。

52. 阿尔及利亚认为，现在应当缔结一些协定，以便向部队派遣国提供与维持和平有关的训练。此外还必须为负责监督选举的文职专门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培训制订准则。同样，最好能够将关于第47/71号决议第30段中提到的研究金方案的设想付诸实施。

53. 阿尔及利亚欢迎最近为加强秘书处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后勤、指挥和控制领域的能力而采取的改革措施。阿尔及利亚重申，阿尔及利亚将继续积极参加以会员国名义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审查和拟订工作，同秘书长协商，考虑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实际措施。

54. SHAMBOS先生(塞浦路斯)，考虑到全世界深刻的政治和社会经济变化以及对和平与安全的新挑战，维持和平行动扩展到了新的层面。最近采取了一些行动，目的是通过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和协调机制等途径改善维持和平行动，塞浦路斯对这些行动表示欢迎。决议草案A/C.4/49/L.12提出了维持和平的各个重要方面，包括经费和组织事项。对于题为“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

的能力”的文件(A/48/403-S/26450)中所载的秘书长的组织方式,塞浦路斯也表示欢迎。

55.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联合国微不足道的资源不足以支持对维持和平行动日益增长的需求。他希望这一方面的建议将有助于改善联合国的财政状况。

56.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是人们关注的另外一个主要问题。塞浦路斯将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项措施。他回顾了1974年维持和平人员在塞浦路斯的伤亡情况。

57. 塞浦路斯是军事占领和侵略的受害者,塞浦路斯得益于通过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进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虽然联塞部队的驻扎并没有防止1974年对该国40%的领土的军事侵略和占领,但是从来没有人对联塞部队的重要作用及其值得称赞的人道主义工作提出疑问。如果撤出联塞部队可能会引起冲突,对塞浦路斯和整个区域造成严重后果。

58. 虽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一再要求占领部队撤出,但是这些部队却以令人震惊的比例加强了,从而使联塞部队继续驻扎塞浦路斯成为一项不可缺少的措施。不能因为安全理事会没有采取执行其决议的行动或者因为侵略者没有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达成一项协议的政治意愿而使侵略的受害者受到惩罚。塞浦路斯已将其自愿捐款增加到1850万美元,超过了《关于联塞部队地位的换文》第19条所规定的义务,因此塞浦路斯现在支付了维持联塞部队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费用。

59. 塞浦路斯的例子证明,在维持和平行动之后必须立即执行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缔结和平和建立和平行动。最终目标是确保国际法律秩序并确保全世界的自由、正义和社会进步。总之,必须使联合国有能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采取必要的执行和平手段。

60. 这不仅适用于塞浦路斯,也适用于世界所有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总之必须根据整个过程的最后结果来判断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是否成功,而维持和平只是整个过

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一个能够行使其创始成员国所赋予的权力的世界组织才能为各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

61. 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持久与和平解决不仅将有利于塞浦路斯人民,还将促进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

62. SARDENBERG先生(巴西)说,虽然联合国最近进行的若干维持和平行动,例如联保部队、第二期联索行动和联莫行动,是大规模的行动,但是不能将这些行动视为标准,因为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以个案的具体需要为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9/1)提请注意所谓的第二代行动遇到的一系列困难。

63. 虽然安全理事会最近批准的多国部队的部署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在同一地区存在多位行动者这一事实可能导致人们误解联合国发挥的作用。正如秘书长本人所指出,必须避免恢复因为联合国而合法化的势力范围。

64. 巴西一再重申,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是或者应当是在征得冲突各方同意并应各方的请求派出公平、多边、和调解性的人员介入一项争端。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是协助在现场进行的有关维持和平努力的一项手段,维持和平行动自身决不是目的。另外一个重要方面是必须澄清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虽然应当协调这两方面的工作,但是重要的是不能忽视两者的使命和目标的不同。

65. 他欢迎通过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62),该声明指出,安全理事会决定建立程序,以便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定期并更经常地进行协商。他还指出,最近就最后延长联莫行动的任务举行了这样一次会议,巴西相信此类会议程序将会根据需要不断改进。巴西准备在有关联合国机构内同这方面的努力合作。

66. 虽然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的数量增长很多,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规模和组成多年来仍然维持不变,没有从总体上反映部队派遣国的构成情况。因此,在称赞特别委员会在讨论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的同时,巴西认为会员国必须审查特别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并且认为特别委员会应当在其1995

年届会的议程中列入关于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和工作方法的项目。

67. 他然后提到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特别是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财政困难。他回顾了大会通过的关于会员国摊款以便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经费的历次决议，他说，大会1973年第3101(XXVIII)号决议中提出的各项原则仍然有效，维持和平行动是会员国一项集体但有差别的责任，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着特殊的责任。巴西坚决认为，以健全和持久的方式解决联合国的财务问题的最佳途径是遵守公平代表权公平征税原则，巴西准备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68. RAHMAN先生(巴基斯坦)说，他希望列入记录的是，巴基斯坦称赞秘书长在指挥维持和平行动方面表现出来的卓越领导才能。巴基斯坦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报告(A/48/403)。

69. 巴基斯坦代表团深切感谢加拿大政府在担任1994年4月在渥太华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东道国方面作出的努力，巴基斯坦代表团深信，那次会议起草的三个工作文件将对关于维持和平的辩论作出重要贡献。

70. 巴基斯坦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在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建立更有效果的协商的声明，这是一项重要步骤。巴基斯坦感谢阿根廷和新西兰提出的关于该问题的倡议。改进协商机构是重要的，这不仅是因为必须向部队派遣国报告关于它们的部队所参加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重大事态发展，而且还因为应当就影响到它们所派特遣队的决定征求它们的意见；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这个问题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71. 巴基斯坦直接得益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为此他感谢向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印巴观察组)派出分遣队的所有部队派遣国，尤其是感谢印巴观察组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在不利的工作条件下对自己的使命作出的承诺。

72. 从巴基斯坦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可以看出巴基斯坦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视；巴基斯坦现在向8个和平行动派出了10 000多名人员。此外，巴基斯坦

还承诺向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和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派出人员。

73. 巴基斯坦代表团极其重视危机的预防和预防性外交。联合国应当在冲突爆发之前采取行动,而不是在冲突爆发之后再来干预。必须发展一种机构为即将发生的危机提供早期警报。这将极大地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果并大大降低行动的费用。此外,应当作出更多的努力,通过更经常地使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虽然任命秘书长特别代表是解决具体冲突的一项有用的手段,但是迄今取得的结果并不令人鼓舞。巴基斯坦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强调使用一切可以使用的手段,包括必须寻求和平解决争端的政治手段。

74. 为了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效果,关键是,除非安全理事会明确批准,否则不得改变维持和平行动的使命。安理会应当在行动的所有阶段始终保持控制权。最后,存在是一种单方面派遣部队进入冲突地区、然后再寻求安全理事会批准的趋势。这种作法可能导致大国干预小国的事务。

75. 为了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能够有效运作,还需要提供同所分配的任务相称的人员和装备。因此,巴基斯坦欢迎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建立维持和平待命安排的倡议,巴基斯坦正在严肃考虑参加这种安排的可能性。巴基斯坦还感兴趣地注意到荷兰提出的关于建立一个联合国旅的建议。

76. 为了将维持和平行动置于健全的财务基础之上,各国必须根据现有的分摊比额表及时全额缴付分摊费用。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巴基斯坦深切关注联合国恶化的财政状况可能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产生的不利影响。如果允许目前的情况继续下去,发展中国家将几乎不可能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必须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卓有成效的规划、预算编制和行政管理,以便限制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并确保提供重装备和服务的大国不寻求从维持和平行动中赚取利润。

77. 巴基斯坦代表团特别关注的是目前对各国分遣队成员的死亡或残废的补偿安排问题。因为所有的部队都执行同样的任务并面临类似的危险,联合国应当统一

并平等地提供死亡或受伤补偿。

78.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第六委员会中关于联合国人员及其相关人
员安全问题国际公约草案案文的讨论进展情况,巴基斯坦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同会员
国对话,讨论在目前的安全措施不充分的地方是否可能采取额外的措施。最后他欢
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并希望委员会将一致通过
该决议,并希望在文字和精神上充分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

79. KASANDA先生(赞比亚)说,他同意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49/136)
的各个方面。鉴于目前重新出现族裔、宗教、文化和其他种类的冲突,赞比亚欢迎
通过了大会第48/42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的所有方面。

80. 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增加了,进行的活动多种多样,这就要求更仔
细地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活动范围和费用、以及所涉工作人员的安全
等问题。在这方面,赞比亚支持秘书长为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所采取的重要步骤。

81. 作为部队派遣国,赞比亚政府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近关于在安理会
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设立一个更有效的协商机制的声明,因为部队派遣
国需要感到,在它们派部队或文职人员参加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它们是行动伙伴。

82. 但是赞比亚确信可以采取更多的措施来传播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信息。
在这方面,赞比亚吁请新闻部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及时提供与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有关的信息,以便让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和平行动所在领土的当地人民充分了解行
动的性质。如果要公众支持维持和平行动并因此提高成功的机会,这样做是必不可少
的。

83. 最近发生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罪行令人痛心。因为国际社会没有迅速充分
地作出反应,甚至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部队的部署也受到耽搁,这使发
生在卢旺达的种族灭绝行为进一步恶化。若干非洲国家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但是因
为缺乏后勤支持而不能这样做,赞比亚支持这样的构想,即应当进一步发展同区域组

织的维持和平合作。就非洲的情况而言，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建立一种预防冲突、处理冲突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为了使这个重要的机制能够有效运作，需要国际社会提供财政援助。赞比亚欢迎关于设立区域后勤支持中心和采取待命安排的构想。所有上述倡议将便利维持和平行动并鼓励区域组织及其成员国直接参与解决本区域的冲突。

84. 赞比亚政府高度重视促进在部队派遣国进行标准的维持和平训练，并欢迎在非洲设立训练中心，因为非洲这方面的需要非常紧急和迫切。

85. 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是一个最高优先事项，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阶段，在此种行动的标准训练过程中以及在审议有关该事项的公约草案期间，都应当严肃注意这个问题。

86. 为了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必须改善现金流动，建立一个具有竞争力的高效率采购程序和简化的高效率预算程序，并在偿还部队和设备费用方面尽量减少耽搁。

87. 赞比亚确信，维持和平行动自身并不能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目标应当是认识到冲突的根源。在许多情况下贫困是根本原因，因此从最全面的角度看发展和发展有关的问题具有根本的重要性。所以秘书长最近提出的发展纲领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同秘书长的“和平纲领”具有共同联系。

88. 最后，赞比亚代表团期待着1994年11月20日在卢萨卡签署《安哥拉政府和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和平协定》。在这方面，赞比亚代表团称赞特派团规划处采取主动行动为一个新的联合国安哥拉特派团拟订一份详细的计划，以便一旦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并且会员国提供了必要的部队和后勤支援之后便利新特派团迅速部署。

89. MORENO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希望列入记录：古巴对不结盟运动国家的维持和平行动立场表示满意。1994年6月不结盟运动在开罗通过的数项决定可能有助于推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这些决定确定了若干原则和方式，这些原则和方式

可以作为建立和发展维持和平行动的基础。

90. 应当回顾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同联合国其他活动一样遵守同样的行动准则。因此，尊重各国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应当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原则。因此冲突各方的邀请和同意是在其领土上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条件，并且联合国在这些领土上的任何存在都必须采取不偏不倚的立场。

91. 古巴代表团关注的是，近年来，以联合国的名义运用武力和实行制裁的作法增加了，在采取一些行动时没有考虑到必须获得有关方面的邀请和同意；不偏不倚的立场被取消了；人们以实用主义的方式忘记了《宪章》第二条第七项，该项规定“《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国内管辖之事项”。

92. 人们一再要求将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始终置于联合国的指挥控制之下；但是，越来越多地授予一些国家以联合国的名义采取行动的“特权”这种作法一再削弱了这项原则。

93. 人们惊讶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有一种趋势在增长，即维持和平行动吸收了联合国在人道主义救济、选举援助或人权方面的其他活动。如果目前的吸收率继续下去，在不远的将来联合国的大多数活动都将以某种方式同维持和平行动相联系。这将对联合国的高度多学科性质产生不利影响。外勤业务司和选择援助司转属维持和平行动部就显示了这一现象。

94. 此外，显然存在联合国军事化的趋势。目前有人甚至提议预防性地部署部队，这些部队驻扎在行动区域之外以应付紧急情况。有人还提议设立其他机制，如快速部署部队，这意味着联合国将取得的军事职能将优先于联合国真正的政治、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发展职能。

95. 关于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以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谈判，古巴首先对这些人员的生命损失表示痛惜，并认为必须采取措施保卫他们的安全。但是古巴一再坚持这样的立场，即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同获得邀请和同意以及不干涉内政这些原则紧密

联系在一起。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领土上的人民认为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是一支占领或干涉部队的时候，保证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安全是没有希望的。

96. 维持和平行动每一阶段的透明度同定期批准和平行动的机构及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同样都是必要的。因此，虽然古巴欢迎安理会主席1994年11月4日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声明，但是古巴还认为仅仅协商是不够的。还可以采取许多措施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完全透明。例如，应当使安理会和所有有关国家在制订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协商机制制度化；为此可以设立有关各国都能参加的特别机构。

97. 联合国面临着维持和平和发展这两个基本方面，这两方面不但没有相互补充，反而成为对立面。这两个方面不仅竞争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有限的资源，而且还成为一场概念辩论的背景，在这种背景下不可避免的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即拥有以武力强加和平所需的经济和军事力量的国家同要求通过正义和社会发展达成和平的国家相对抗。这里所涉及的并不是一场没有结果的辩论。问题不仅在于给何种类型的活动拨出较多的资源，是维持和平还是发展，而且在于确定何者对于实现和平具有较好的效果：是通过军事手段将和平强加于人，还是通过保障各国人民都有目前只有少数国家人民享有的持续进步机会的方式来促进和平。

98. ABDERAHMAN先生（埃及）说，第四委员会正在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将近6个月的报告；在此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有一些重大发展。在执行委员会的若干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例如，安全理事会主席最近发表了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安排的声明。

99. 另一方面，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是一次令人失望的失败；此外，联合国正面临一次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真正的财务危机，这场危机可能威胁到联合国维持某些维持和平行动或建立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

100. 因此必须，综合评估今后的维持和平活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过程中可能需要采取一项合并措施。

101. 鉴于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求大大增加，特别委员会可以为提高联合国系统

针对此类需求作出反应的效果作出宝贵贡献。埃及荣幸地担任了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主席团在主席的卓越领导之下再次提出一份协商一致报告(A/49/136)。

102. 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演变得很快，超出了传统的军事观察员特派团的范围。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建立的机制和惯例灵活反映了近年来的新需求。

103. 虽然在现场的维持和平人员人数大大增加，但是联合国现有的资源却不足以使联合国能够针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作出及时反应。鉴于联合国目前的财务危机，最重要的步骤是支付尚未缴付的摊款，然后采取措施加强财务安排和对行动的控制。

104. 各会员国都应通过缴付摊款的方式支付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缴付分摊会费是全体会员国一项无条件的国际法律义务，而不仅是一项政治或自愿性质的承诺。这些摊款必须及时全额缴付，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偿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否则发展中国家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能力将受到限制，这反过来将损害维持和平行动普遍性的原则。

105. 埃及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安排的申明(S/PRST/1994/62)。埃及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履行《联合国宪章》第四十四条的要求。埃及还希望进一步扩大协商进程，使之包括感兴趣的区域各方。

106. 虽然安全理事会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是大会也必须分担责任，并且此种责任不能只局限于经费领域：大会在维持和平的各个领域都可以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107. 大会在西奈建立了第一次维持和平行动；作为多次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埃及充分认识到维持和平人员工作的危险环境。埃及一直积极参加第六委员会关于保护维持和平人员的工作，并欢迎为缔结一项联合国和相关人员安全问题国际公约而进行的谈判所取得的成果。埃及吁请秘书长完成关于维持和平服务所涉死亡、受伤或疾病目前的赔偿安排的审查工作。

108. 埃及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中设立一个一天24小时工作的情况中心,该中心将改善同世界各地联合国行动的联系,并将协助其他部门和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履行该领域的职责。

109. 关于训练,埃及代表团称赞维持和平行动部为促进标准维持和平训练而作出的努力,并且还称赞训练科的工作。埃及政府已决定在开罗设立一个非洲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训练中心,埃及确信该中心将得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在这方面有经验的其他国家提供的援助。

110. 关于设立一个待命部队规划组,埃及最近表示原则上愿意参加这类安排。

111. 最后埃及希望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重要作用;联合国在最近的一些行动,例如在索马里的行动,遭到一些挫折,并且在其他一些行动,例如在波斯尼亚的行动,中缺乏执行任务的决心,埃及相信,特别委员会将纠正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希望世界各国人民将继续依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直至恢复动荡地区的和平。

112. EKOUMILONG先生(喀麦隆)说,冷战的结束提供了机会,使联合国能够同心协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尊重和促进人权以及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在这种新形势下,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有关活动具有极大的重要性,需要相当多的人力、财务和物质资源。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和复杂性不断增加,越来越多地涉及到不久前还被认为专属国家管辖的许多领域。在这方面,秘书处为适应这些变化值得努力而作出的称赞。发展中国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只不过是达到和平目标的诸项手段中的一项手段;因此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必须谨慎行事并且必须有透明度。

113. 喀麦隆在许多场合一再申明,联合国的工作目标应当是预防冲突,因为同维持和平行动相比这样做效果较好并且负担较轻。如果建立了早期预警系统,如果及时认识到潜在冲突的主要原因,例如贫困、各种形式的不容忍和无知,那么联合国就可以比较成功地挽救数百万人民的生命。虽然可以减少维持和平行动的数量,但是维持和平行动总是需要的,因此喀麦隆认为现在应该总结经验,从过去的经验中得

益。在这方面已经提出了许多建议，需要认真考虑。

114. 关于扩大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重要的是必须尊重《宪章》关于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精神。关于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虽然安全理事会将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是也必须考虑到多数国家要求有更大程度的透明度和信任的愿望。

115. 喀麦隆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必须举行会议的声明，并且还欢迎安全理会同有关区域各国交换信息。在这方面，喀麦隆强调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实现更广泛的参与，这样做将更好地反映出联合国的普遍性。喀麦隆欢迎秘书处关于建立待命安排的建议并强调必须以充分和标准的方式训练维持和平人员。

116. 喀麦隆认为，必须为每次行动确定冲突的任何一方都不能改变的明确任务。喀麦隆认为只有秘书处最高一级才能行使指挥权。

117. 喀麦隆还希望回顾区域机制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虽然区域机制并非总是拥有能够确保其活动成功的必要资源，但是区域机制应当获得国际社会的支持。

118. 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各国应当及时全额缴付摊款，不过安全理事会成员负有更大的责任。在这方面喀麦隆希望目前的摊款制度固定下来。

119. 最后，喀麦隆欢迎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最近完成的联合国和相关人员安全问题国际公约草案。

下午6时15分散会。